

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寒编办〔2021〕3号

中共寒亭区委编办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现将我办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1. 准确把握大势，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论述。区委编办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认真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事业单位改革有关规定，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改革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探索实行政事权限清单、机构编制职能规定、章程管理等制度，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 创新编制管理，扎实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一是强化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依托四部门管理平台，开展数据集中维护专项行动，深入挖掘统计数据“富矿”价值，积极发挥“晴雨表”作用，努力探索信息化条件下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实施分类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分配用编进人计划，彰显了机构编制部门在干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地位，确保了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发挥了机构编制的源头管控作用。二是规范机构编制办理程序。制定《关于公布议事协调机构业务办理流程图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和《寒亭区机构编制事项落实情况备案办法》，落实了机构编制事项合规性审查制度，开展了机构编制“条条干预”行为预防与查处工作，提升了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推广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函告制”，对人社局、水利局等42个部门单位“一把手”开展了发放一封《机构编制有关政策告知信》、一本《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册》、一张部门机构编制基本情况一览表和一份部门“三定”规定或相关文件的“四个一”函告制，并将条例等政策法规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编制就是法制”意识。三是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对各类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审核、审批权限与程序、监督管理以及人员编制的核定与调整等事项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严格按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严格按照市里批复的改革方案设置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工商联机关等，杜绝上级下达行政（含各专项编制）编制数量总额超编现象，围绕超职数配备干部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摸清超配底数，建立工作台账，逐

一销号整改。四是抓牢机构编制跟踪问效。多措并举推进对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单位的跟踪问效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机构编制管理执行力度，提高了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助推部门单位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3. 保障基层重点，健全完善重点领域体制机制。一是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事业单位改革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结合制定政事权限清单、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章程工作，专章专款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对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等加以明确，保证党的领导制度安排到位、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到位，按照改革要求，同步设置或调整事业单位党的组织，理顺组织关系，加强党务工作力量。二是健全完善重大疾病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疾控中心实体化运行，对区疾控中心的机构职能进行调整优化。三是创新完善全区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调整区卫健局（区中医药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设立了区中医医院，并核定备案人员控制总量 180 名，促进中医药发展。四是加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力量。在区工信局加挂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牌子，为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 2 名，结合本次事业单位改革，将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更名为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五是调整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将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寒亭分局划转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

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六是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要求，制定印发了政府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职责分工文件，将自然资源和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进一步加强了我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4. 多点持续发力，写好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高效完成职责任务清单编制工作。按照部署，及时召开培训部署会议，在全市率先编制完成了第一家县级部门职责任务清单，提前完成全区 27 个政府工作部门清单编制工作。本次清单编制工作共细化分解部门“三定”规定中的主要职责 425 条、分解工作任务 1821 项，设置工作岗位 344 个，制定职责任务工作流程图 1220 张、工作规范 1186 项。减少了 332 项工作环节、精简了 234 项办理手续。二是持续深化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一方面结合推进全区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委托、帮办代办等形式，由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 90 项。另一方面赋予街道对区直部门及其派驻机构的考核评价权、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对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权、区域内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规划参与权等“五项权力”，同时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工作职责，把街道工作重心转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上来。三是做好职责履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以突破部门职能运行困难为靶向，开展职责履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将“三定”规定执行情况纳入机构编制监督考核、

论证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评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理顺主管部门和代管事业单位的关系，将 14 个代管事业单位与部门联系密切的，由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5. 统筹推进改革，构建公益服务新格局。一是圆满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报批工作。按照“宜减则减、宜并则并、宜增则增”的原则，高效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报批工作。根据上级有关工作安排、决策部署、事业发展需要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统筹设置相关事业单位，在预留 20% 机构空额基础上，全区涉改事业单位数量精简至 113 个，24 个区属涉改“小散弱”事业单位通过撤并整合、调剂编制等方式，实现全部“清零”，确保将事业单位规模控制在合理、可持续的范围内。下步工作中，能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的，不再直接由事业单位提供；可通过职能调整等方式由现有机构承担的任务，不再新设事业单位承担，腾出更多资源用于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二是完善事业单位治理体系。将前期党政机构改革的实践成果与政事权限清单、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事业单位章程“三个抓手”结合起来，大力推行制度创新。制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对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进行合理细化，科学界定功能定位，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不能以机关名义向社会实施管理、干预市场竞争甚至直接介入市场，强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建立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划清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在干部人事、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坚决防止“有权无责”“有责无权”。同时，完善章程管理，严格落实

《山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办法》，新组建单位，保留的单位对章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是建立事业编制统筹制度。实现编制资源跨领域跨层级统筹调配，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领域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基层一线，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除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空编率一般不超过编制数的 20%，其余空编由区委编办收回统筹使用。推动编制资源下沉，为 5 个街道增加事业编制 35 名，在区域事业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等领域增加事业编制。

6. 激发创造活力，加强事业单位监管。一是扎实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一方面，将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至被考核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单位上报整改方案，督促其开展针对性整改。区事考办根据各单位整改情况对部分单位进行了现场督查。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评先树优、干部使用、机构编制调整、经费预算、物质奖励、区直部门考核相挂钩。另一方面，注重有效推进 2020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制定了《2020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除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外的 166 家事业单位全部纳入考核范围，有序做好平时考核情况汇总、自查自评、年终考核、相关情形认定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先后于 6 月和 12 月以 2% 的比例，随机抽取出 6 家事业单位，开展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随机抽查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将双随机抽

查情况及单位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三是圆满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寒编办〔2020〕3 号），2019 年度应进行公示的法人事业单位数量为 141 家，实际进行公示的法人事业单位数量为 141 家，公示率 100%。四是做好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依托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全事项网上办理。2020 年，共办结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 2 项、变更 26 项。四是推进流程再造，破解事业单位法人“注销难题”。推出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精简办事材料，提前完成了 11 家单位的注销登记工作。

7. 探索运行新模式，深化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一是扎实推进工作规则编制工作。组织 47 家党委政府议事协调办事机构所在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牵头部门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确定相关部门主办、协办关系，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二是积极推进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编制工作。2020 年 8 月，印发《关于印发〈寒亭区区直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寒编〔2020〕10 号），明确 44 个部门 107 项事项职责边界，解决部门职权交叉、多头管理、多层执法的问题，推动政府部门之间权责更加协同、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三是开展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工作。先后三次下发通知，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上级调整、变更、新增的权责清单事项及时认领，确保权责清单的时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四是大力实施运行流程再造工作。印发《潍坊市寒亭区区直部门（单位）运行流程再造实

施方案》（寒改办〔2020〕3号）。组织各部门制定部门运行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梳理编制流程再造相关事项清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扎实开展部门运行流程再造工作。五是积极开展职能运行评估工作。印发《潍坊市寒亭区区级机关职能运行评估方案》（寒编办〔2020〕14号）。同时，向区卫健局、区财政局等8家部门下发通知，开展了2020年度区级机关职能运行评估工作。针对权责清单管理、职责任务完成情况、机关运行情况等多个维度，通过自查自评、调查问卷、个别谈话、外部测评等方式，全面掌握部门履职全貌，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8. 创新治理新路径，扎实推进规范“属地管理”工作。一是建立规范“属地管理”衔接联动机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规范“属地管理”工作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寒编办〔2020〕13号）文件，建立完善规范“属地管理”与基层党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综合执法等工作的衔接联动机制，切实提升协同联动效能，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人力物力财力投放到基层，持续推进基层明责扩权减负。二是开展规范“属地管理”联合调研工作。对街道集中反映的区街共同承担且存在层级间职责不清的事项认真分析研判，在2019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7大领域51个事项清单基础上，重点围绕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社区管理、便民服务等15个领域再梳理44项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区街履职、监管和问责界定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乡呼县应”平台建设。通过制作“乡呼县应”平台操作手册、细化呼叫各环

节具体操作要求、建立“乡呼县应”平台工作群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分别组织召开了全区乡呼县应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高各街道、部门对规范“属地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发挥“乡呼县应”平台作为强化上下联动，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抓手作用。

9. 聚焦体制创新，稳步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一是回归经济服务管理本职本位。剥离潍坊经济开发区现有的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保障、民政事业等 21 项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和现有的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运营等职能，实现了开发区“瘦身强体、轻装上阵”。二是突出开发区主责主业。将潍坊经济开发区原有 28 个区直部门（单位）整合为 10 个工作机构，新设 2 个科研创新事业单位，发挥潍坊经济开发区和农综区核心区的区位、政策、资源等优势，重点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特色产业，机构设置更加扁平化，实现产城人文高品质融合发展。三是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组建潍坊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营商环境保障局牌子）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城市管理局牌子），全面承接和理顺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真正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四是建立“职责边界清单、属地管理责任清单”。公布《寒亭区、潍坊经济开发区职责边界事项清单（第一批）》《寒亭区、潍坊经济开发区区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厘清和理顺潍坊经济开发区与寒亭区及其部门（单位）、公司之间的关系，明确相互配合协调的运行机制和工作程序，明确主次

责任，为寒亭区、潍坊经济开发区区街履职、监管和问责责任界定提供依据。此外，建立“开发区吹哨、属地单位报到”工作机制，遇有突发事件或复杂事项时，潍坊经济开发区相关街道可直接向寒亭区进行“呼叫”，寒亭区相关部门要快速“响应”，实现“两区”联动。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区委编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责任落实还需要更加严格。当前仍有个别干部在思想意识层面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干部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单位法制工作科室配备比率还不够高，执法人员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力量还较为薄弱，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年来，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机构编制工作，较好的完成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工作任务。

1. 加强法治学习，区委编办法治建设情况。区委编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次全会精神，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以继续深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大力推进机构编制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依托支部生活日和集体学习时间，经常性的开展法治学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普法与法治政府建设、机构编制法治实践相结合，针对机构编制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机构编制部门自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了一批规章制度，规范了机构编制工作日常行为，不断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新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扎实做好我办依法行政。

2. 依法履职推动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情况。一是聚焦体制机制创新，稳步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和开发运营职能的剥离工作，并整合工作机构和优化布局，建立起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大力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和“一支队伍管执法”，积极构建规范、便捷、透明、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体制。同时及时公布“职责边界清单、属地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开发区吹哨、属地单位报到”工作机制，以改革创新的实际成效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探索机关运行新模式，深化机关内部办事流程再造。严格按照省市部署，紧密结合寒亭实际，切实压实主要领导责任制，组建由区委编办主任为组长、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工作专班，统筹研究部署“两清单一规则”工作，通过编制部门间职责边界清单、部门间办事事项清单、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等举措，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目标任务，制定清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了“两清单一规则”编制工作分头推进、有序实施，高质量完成了部门流程再造工作。三是推动“三定”规定落细落实，圆满完成职责任务清单编制工

作。根据上级《关于编制政府部门职责任务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培训部署会议，全面开展部门职责任务清单编制工作，率先完成了全市第一家县级部门职责任务清单编制工作，与市委编办一起上报省委编办接收检查，并提前完成了全区政府工作部门职责任务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推动部门“三定”规定颗粒化、职责边界清晰化、职能运行流程化，实现机构职能流程的再优化、再塑造。四是创新基层治理新路径，扎实推进规范“属地管理”工作。作为“属地管理”拓展事项清单的试点区县，重点围绕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社区管理、便民服务等15个领域再梳理44项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事项的职责边界，相关经验做法被《潍坊日报》刊发。建立党建联动、教育培训联动、人员联动、清单联动、问题发现联动、街道和部门联动、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推动“属地管理”与基层党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综合执法等工作相衔接，并完善“乡呼县应”平台考核机制，开展“乡呼县应”平台的应用培训，切实推动“乡呼县应”规范化建设。五是着力深化街道改革，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的总原则，全面做好赋予街道党工委对区级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的考核评价权、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对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权、规划参与权、区域内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等“五项权力”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党建力量，为街道赋能减负。根据各街道承担工作、辖区人口、辖区自然村落、街道编制实有等情况，合理下沉并划分35名事业编制至各街道。探索构建街道“1+6+N”联合执法架

构，全面做实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打造起寒亭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围着街道转，干部围着群众转”的新模式。

3. 推动落实法制宣传完善内部监管情况。注重培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提高。一是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强化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确保机构编制工作规范性、合法性，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强化考察监督，严格做到依法文明行政。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2021 年，我办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政府职能，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